



赤院医字〔2022〕1号

医学部本科生实习管理指导意见

根据国家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坚持高等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我部所属二级学院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依据《赤峰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赤院院字〔2018〕156号），结合我部实际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第一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性质、专业特点及实习时间等，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实习工作。原则上生产实习以采用集中实习的方式进行，除了集中实习方式外，可以安排学生到就业意向单位以分散实习的形式进行，分散实习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10%。

第二条 考虑到疫情常态化管控工作、校外不同实习基地同质化教学的要求，以及专业认证涉及到对不同教学基地的考核监管，建议二级学院按照专业发展规划合理有序、综合考量校外实习基地的拓展和建设，确保学生的实习质量落

到实处。

第三条 在进行实习前，二级学院应以实习大纲为基础，根据专业实习的特点，编制实习计划，经学院批准后，将实习计划分别送交本学院教务办和医学部备案，医学部统一报学校教务处。实习计划应包括：实习内容和要求、起止时间、实习地点、实习方式、年级专业、指导小组、实习学生名单等。实习计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更改。特殊情况需变动者，须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批后，报医学部备案方可实施。原则上专业实习时间每年7月初进行岗前培训，7月中旬前完成入科。

第四条 毕业实习结束后，二级学院要认真及时做好毕业实习总结工作并报医学部备案，医学部统一报学校教务处。包括毕业实习大纲和计划的执行情况、质量分析、经验体会、存在问题、解决措施、意见建议等，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，包括实习大纲、毕业实习计划、毕业实习报告或实习手册、毕业实习总结等相关资料，保存期至学生毕业后两年。

第五条 二级学院应及时给实习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保险。